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3月22日在上海市延安中路837号5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授权委托出席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就《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公司提出了关于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是必要的，兰轻公司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提供担保及委托贷款期间能监控其经营管理活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就《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升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升光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孙公司，升光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也是本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稳定发展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为其提供担保是有必要的。为升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